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在监工程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落实劳务工 实名制分账制工作情况的通报

区质安站，各建设、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住建〔2019〕83号，以下简称“83号文”），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我局对2021年1月至2月期间因未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的78个在监项目及发生劳资纠纷投诉信访的10个在监项目台账进行了整理，现予以通报曝光（详见附件）。为有针对性地抓好整改，提出以下要求：

一、被通报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措施，对照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班前，将整改情况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确保“两制”工作履行到位。

二、对于未落实整改及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将按照规定直接给予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工整改、黄色警示、行政处罚等处理，并将其不良行为录入市、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三、区质安站要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将“两制”工作纳入施

工安全日常监督范围，督促项目切实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两制”管理和检查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被通报后仍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不得评为当期安全生产“红榜”工地。

特此通报

附件：1. 龙岗区未规范落实“两制”工程项目（2021年1月-2月）

2. 龙岗区发生劳资信访投诉工程项目（2021年1月-2月）



（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28589873；邮箱：zjjgk@lg.gov.cn）